志愿服务类劳动教育学时

认定执行细则

为规范志愿服务类劳动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校发〔2021〕30号）规定，志愿服务类劳动教育学时将按学年录入“本科教务系统—劳动教育学时”板块，第七学期（大四上）于当年11月30日前录入，具体认定方案如下：

1.志愿服务需符合《“志愿北京”关于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和时长记录的说明》要求，详见附件。

2.未在“志愿北京”等官方志愿服务系统录入的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予认定。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正规合法单位（组织）开具正式证明，认定志愿服务时长，提供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说明因何原因未在相关志愿服务系统录入，学生还需提供志愿服务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3.志愿时长认定时间以志愿服务系统所体现时间为准，若志愿服务系统体现的时间在暑假期间（暑假以校历或学校通知为准），志愿时长认定时间算在第二学年。

4.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在一个劳动教育实践模块认定转换学时。

5.志愿服务时长转换为劳动教育学时规则为：

**劳动教育学时=校内志愿时长总和+校外志愿时长总和/2（结果向下取整）**

其中，志愿服务时长每学年最多转换32学时劳动教育学时，未转换的志愿服务时长第二学年不再进行转换；本细则中“校内志愿”定义为由校内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并录入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服务项目，“校外志愿”定义为由校外志愿服务组织发起并录入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服务项目；在计算本学年志愿时长总和时需核减不合规以及已在其他模块录入劳动教育学时等情况的志愿服务项目。

例：

|  |  |
| --- | --- |
| **志愿类劳动教育学时计算结果** | **换算劳动教育学时** |
| 0.8 | 0 |
| 1.6 | 1 |
| 40 | 32（每年最高转换32学时） |

本制度由共青团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志愿北京”关于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和时长记录的说明

各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要遵守《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等相关规定。以下类型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

（一）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例如：社区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参与社区日常服务等。

（二）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例如：内部团建、资料整理、日常值班、工作会议、班级卫生清扫、主题班会、实验室清洁、学校值日、协助老师、学生会日常工作等。

（三）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例如：业委会选举、班级互助学习、阅读图书、社会实践、单位实习、课题调研、参加会议、观看影片、参观场馆、夏令营、冬令营、活动体验、文化交流、学习培训、家风传承、主题演讲、主题辩论、健身锻炼、徒步骑行、游学博物馆、研学+志愿服务等。

（四）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例如：线上答题、填写调查问卷、线上征文、各类打卡、随手公益、会议讲座、聚餐、祈福、演出排练、演唱会、充当节目录制观众等。

（五）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例如：社群推广、邀请下载、转发活动链接、关注公众号等商业营销行为。

（六）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餐饮补贴、通讯补贴等。

（七）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例如：通过微博、朋友圈、短视频等社交平台的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或集赞转发，转发一次记录1小时；录制3至5分钟宣传视频，记录5小时；实际活动付出时间外，单独记录奖励服务时长等。

（八）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例如：捐款、捐衣、捐书、线上捐赠步数等捐赠类，类似“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公益类活动等。

（九）其他不符合《志愿服务条例》的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http://www.bjrd.gov.cn/rdzl/rdcwhgb/sswjrdcwhgb/202103/t20210322_2314634.html>

《“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试行）》  
https://www.bv2008.cn/show/1061634.html